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69,283	251,580	17,703	7.0
—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66,622	156,066	10,556	6.8
— 中藥保健產品	47,093	47,664	(571)	(1.2)
— 農本方®中醫診所	52,988	18,590	34,398	185.0
	<u>535,986</u>	<u>473,900</u>	62,086	13.1
毛利	348,804	305,732	43,072	14.1
年內溢利	32,162	28,458	3,704	13.0
主要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5.1%	64.5%		
利潤率	6.0%	6.0%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535,986	473,900
銷售成本		<u>(187,182)</u>	<u>(168,168)</u>
毛利		348,804	305,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96	8,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380)	(140,214)
行政開支		(154,001)	(119,376)
其他開支		(3,221)	(3,977)
融資成本		<u>(9,331)</u>	<u>(10,243)</u>
除稅前溢利	6	38,667	40,134
所得稅開支	7	<u>(6,505)</u>	<u>(11,676)</u>
年內溢利		<u>32,162</u>	<u>28,458</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2,162</u>	<u>28,45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u>0.14</u>	<u>0.1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2,162</u>	<u>28,458</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13	(212)
所得稅影響	<u>(68)</u>	<u>35</u>
	345	(1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757)</u>	<u>(9,3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7,412)</u>	<u>(9,48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750</u>	<u>18,975</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4,750</u>	<u>18,9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83	93,7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070	25,253
無形資產	26,470	8,939
可供出售投資	13,760	13,34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8,845	8,035
遞延稅項資產	12,200	6,872
	<u>201,728</u>	<u>156,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064	107,9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31,689	161,0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38	33,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232,243
	<u>658,520</u>	<u>541,1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4,191	38,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8,341	56,468
計息銀行借款	261,048	125,431
應繳稅項	7,227	4,668
政府補助	1,953	1,294
	<u>402,760</u>	<u>225,9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760</u>	<u>315,2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7,488</u>	<u>471,3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7,488	471,380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399	1,497
遞延稅項負債	1,584	173
	2,983	1,6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454,505	469,7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4,375	174,375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10,019)	–
儲備	290,149	295,335
	454,505	469,710
權益總額	454,505	469,710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有能力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持有表決權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盈餘或餘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確認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金融工具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號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租賃 ³ 披露計劃 ¹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號16號租賃以外，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有變，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溢利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滙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上市費用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69,283	166,622	47,093	52,988	-	535,986
分部間銷售	<u>111,662</u>	<u>10,559</u>	<u>1,431</u>	<u>-</u>	<u>(123,652)</u>	<u>-</u>
	<u>380,945</u>	<u>177,181</u>	<u>48,524</u>	<u>52,988</u>	<u>(123,652)</u>	<u>535,986</u>
分部業績	62,261	38,499	(5,794)	(8,670)	-	86,296
對賬：						
政府補助						7,780
利息收入						710
匯兌虧損，淨額						(1,739)
融資成本						(9,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5,049)</u>
除稅前溢利						38,667
所得稅開支						<u>(6,505)</u>
淨溢利						<u>32,16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325	1,825	1,556	4,361	-	17,067
存貨減值撥備	832	776	-	-	-	1,6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857</u>	<u>-</u>	<u>1,851</u>	<u>-</u>	<u>-</u>	<u>3,708</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51,580	156,066	47,664	18,590	-	473,900
分部間銷售	<u>94,443</u>	<u>6,554</u>	<u>3,013</u>	<u>-</u>	<u>(104,010)</u>	<u>-</u>
	<u>346,023</u>	<u>162,620</u>	<u>50,677</u>	<u>18,590</u>	<u>(104,010)</u>	<u>473,900</u>
分部業績	74,627	34,642	4,029	(11,056)	-	102,242
對賬：						
政府補助						5,567
利息收入						833
匯兌收益，淨額						150
融資成本						(10,2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416)
上市開支						<u>(18,999)</u>
除稅前溢利						40,134
所得稅開支						<u>(11,676)</u>
淨溢利						<u>28,4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021	1,696	935	970	-	13,622
存貨減值撥備	3,101	58	24	-	-	3,1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99</u>	<u>-</u>	<u>823</u>	<u>-</u>	<u>-</u>	<u>1,522</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66,191	219,440
中國內地	<u>269,795</u>	<u>254,460</u>
	<u>535,986</u>	<u>473,90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2,626	25,808
中國內地	123,142	110,132
	<u>175,768</u>	<u>135,94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產品	521,069	468,665
提供中醫診斷服務	14,917	5,235
	<u>535,986</u>	<u>473,9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7,780	5,567
銀行利息收入	710	833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2,201	1,522
匯兌收益，淨額	-	150
其他	105	140
	<u>10,796</u>	<u>8,212</u>

* 數額指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9,934	162,445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7,248	2,540
折舊	13,971	12,110
下列各項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6	395
無形資產	2,570	1,117
	<u>3,096</u>	<u>1,512</u>
研發成本*	18,115	15,60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226	190
土地及樓宇	23,152	13,089
	<u>23,378</u>	<u>13,279</u>
核數師酬金	2,305	2,042
上市開支	-	18,9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1,283	80,0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67	11,512
	<u>113,750</u>	<u>91,554</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39	(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3,708	1,52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08	3,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4	14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成本的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4,000港元)於「折舊」項目中披露，8,7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港元)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定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0,457	13,393
遞延	(3,952)	(1,717)
	<u>6,505</u>	<u>11,67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505</u>	<u>11,676</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0.14</u>	<u>0.15</u>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法進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2,162</u>	<u>28,4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3,444,571股(二零一五年：195,873,288股)，經調整以反映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計算方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25,000,000	3,870,9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拆細的影響	a	—	34,838,71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	b	—	27,123,28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c	—	130,040,320
就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作出調整	d	(1,555,42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3,444,571</u>	<u>195,873,28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1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3,870,968股增加至38,709,680股，該等股份於各個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5.98港元之價格發行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0.775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43,594,000港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92,78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3,004,000美元(100,781,000港元)資本化，每股面值0.10美元(0.775港元)之合共130,040,320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按面值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前日之股東。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買本公司合共3,02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10,019,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652	159,137
應收票據	<u>1,554</u>	<u>2,910</u>
	236,206	162,047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4,517)</u>	<u>(1,029)</u>
	<u>231,689</u>	<u>161,01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通常被要求提前付款除外。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予延長至更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24,199	97,500
1至3個月	42,690	22,213
3至6個月	24,841	18,236
6個月以上	39,959	23,069
	<u>231,689</u>	<u>161,018</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5,736	22,193
1至2個月	22,687	9,919
2至3個月	12,747	4,142
3個月以上	3,021	1,837
	<u>74,191</u>	<u>38,09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0,000港元)，該款項按兩個月期限結付。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2港仙(二零一五年：8.89港仙)	<u>4,545</u>	<u>20,003*</u>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20,003,000港元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分派。股息淨額19,936,000港元經扣除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67,000港元後被當作一項與母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列賬。

12.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目標中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金煌種植有限公司(由金煌有限公司(「金煌」)及Golden Zenith Limited(「Golden Zenith」)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512,000港元)收購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目標中國公司」)，總代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向金煌及Golden Zenith按發行價每股4.50港元發行22,717,920股股份的方式結付。收購目標中國公司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於本公告批准日期尚未完成交易。收購目標中國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b) 收購目標美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K'AN Herb Company(「目標美國公司」)的全體股東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5,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850,000港元)收購目標美國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股本。收購目標美國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收購目標美國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完成。基於交易的時間，本集團仍在評估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公允價值的分配。目標美國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正處於評估階段，因此對於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仍在進行中。故此概無呈列截至收購日期與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資料披露，例如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已確認的商譽(如有)及與收購相關的費用。

前景

為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大幅提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鑑於患者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龐大需求，以及憑藉本集團香港農本方[®]診所業務模式的成功經驗，本集團亦正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於選定區域建立其農本方[®]診所。本集團獲得由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發的《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以於上海及廣西設立其農本方[®]診所。預期中國首間農本方[®]診所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擴充至中藥飲片業務為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之一，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中國中藥飲片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968億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近期收購貴州種植業務將令本集團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

本集團貫徹將中藥國際化及促進公眾健康的核心價值，於近期收購一間美國公司，其從事在美國生產中草藥配方及向美國及歐洲分銷商及保健醫師銷售中草藥配方。收購事項可即時讓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資源及銷售網絡發展其美國市場業務提供一個絕佳機會。本集團亦相信收購事項可與其現有產品形成協同效應，並可擴展本集團中藥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長率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69,283	50.2%	251,580	53.1%	7.0%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66,622	31.1%	156,066	32.9%	6.8%
中藥保健品	47,093	8.8%	47,664	10.1%	-1.2%
農本方®中醫診所	52,988	9.9%	18,590	3.9%	185.0%
總計	<u>535,986</u>	<u>100.0%</u>	<u>473,900</u>	<u>100.0%</u>	<u>1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536.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73.9百萬港元增加62.1百萬港元或13.1%。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取得溫和增長以及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於香港實現迅速擴張所致。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達269.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51.6百萬港元增加17.7百萬港元或7.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報告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增長，因人民幣對港元貶值而受到影響，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比較去年增長達13.1%。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直銷客戶及獨家分銷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雲南省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相信，透過利用與在選定地區具有強大客戶基礎及和醫院及醫療機構有連繫的分銷商合作，本集團可在短時間內增加在相關地區推出及銷售其產品的有效性，且本集團還會繼續就有關策略物色適合分銷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醫藥行業實行「兩票制」政策，旨在減少藥品生產商和醫療機構之間分銷商的層數，故此，本集團的中小型分銷商減少存貨，令本集團銷售增長減少。為了減輕「兩票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重組其銷售隊伍及資源，以便彼等更專注於中國內地目標區域的直銷客戶。

由於本年度上半年為實現長期增長而重組中國銷售團隊及微調銷售策略，令上半年的銷售增長受到輕微窒礙，惟下半年的銷售增長逐步改善。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對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直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166.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6.1百萬港元增加10.6百萬港元或6.8%。直銷額增長主要受惠於醫院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客戶群中私人中醫師數目增加。

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斷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為53.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8.6百萬港元增加34.4百萬港元或185%，乃主要由於農本方®中醫診所網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間診所迅速擴張至二零一六年的50間診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新增21間全新農本方®中醫診所，包括全港首間私營中西醫結合乳腺診療中心。本集團在加拿大首間農本方®中醫診所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投入營運。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中醫連鎖集團。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增長動力來源，其將繼續於香港開辦更多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於未來將成功的診所模式複製於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藥保健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保健品銷售收入為47.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7.7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1.2%。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景氣打擊零售市場。儘管中藥保健品的收入下降，但農本方®感冒沖劑及農本方®咳嗽沖劑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美國中草藥產品公司K'an Herbs Inc.後，其中藥保健品組合將更為全面。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營銷資源以提高中藥保健品的銷售，以及開發新產品和銷售網絡，加強其競爭力。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35,986	473,900	13.1%
銷售成本	(187,182)	(168,168)	11.3%
毛利	348,804	305,732	14.1%
毛利率	65.1%	64.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5.1%，較去年的64.5%增長0.6%。年內，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保持穩定。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較高毛利率的農本方®中醫診產生的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0.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2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31.5%。增加主要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多以及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54.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40.2百萬港元增加14.2百萬港元或10.1%。出現升幅，主要由於(i)為加強宣傳本集團產品及品牌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及(ii)為強化銷售團隊以推動業務發展而擴大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隊伍及提高對客戶的服務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改善至28.8%，而去年則為29.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154.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19.4百萬港元增加34.6百萬港元或2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租金開支及相關診所經營開支出現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50間診所，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營30間診所；(ii)本集團意識到建立穩健的基礎對實現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而增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加強供應鏈管理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經營效率，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行政開支由於在上海、加拿大、澳洲及日本設立新辦事處及營運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自願慈善捐獻、匯兌虧損及雜項開支。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其香港的捐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9.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2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較去年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6.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1.7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或4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因新業務分部發展的經營成本增加而減少所致，加上去年有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卻沒有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2百萬港元)，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9.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2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2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通包括透支額度為19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5,828)	(12,57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208)	(44,76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2,701	267,797
流動比率	1.6	2.4
資產負債比率	0.6	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85.8百萬港元所致；及(ii)存貨增加69.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為提高存貨水平以保證供應及降低中藥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收購生產設備及改善現有生產線產生的資本開支，(ii)投資設立新農本方[®]中醫診所及(iii)收購兩個用於診所營運的中藥管理軟件的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淨額142.0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淨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淨流動比率減少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217,512	—
土地及樓宇	48,582	48,582
廠房及機械	8,866	3,257
無形資產	—	709
	<u>274,960</u>	<u>52,548</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目標中國公司之資本承擔簽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512,000港元)。更多詳情可見本公告附註12。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24	56,1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79	2,704
可供出售投資	2,570	10,849
存貨	39,022	35,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6,000
	<u>109,495</u>	<u>129,259</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4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1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4.2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 進行升級	86.5	30%	28.8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 中醫診所	72.1	25%	32.4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 城市	57.7	20%	36.8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中成藥產品 提供資金	43.3	15%	7.4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	28.8
	<u>288.4</u>	<u>100%</u>	<u>134.2</u>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學專業資格)、梁念堅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載列於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安永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項下規定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透過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3,021,000股股份外，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結束後之重要事項

收購目標中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金煌種植有限公司(由金煌有限公司(「**金煌**」)及Golden Zenith Limited(「**Golden Zenith**」)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512,000港元)收購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目標中國公司**」)，總代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向金煌及Golden Zenith按發行價每股4.50港元發行22,717,920股股份的方式結付。收購目標中國公司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交易。收購目標中國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收購目標美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K'AN Herb Company(「**目標美國公司**」)的全體股東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5,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850,000港元)收購目標美國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股本。收購目標美國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收購目標美國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完成。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2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享有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